陶斯松為禁用農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陶斯松為禁用農藥」。	主旨：訂定「陶斯松為禁用農藥」。	本項文字酌作修正。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本項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陶斯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禁止輸入及製造，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分裝，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禁止輸出、販賣及使用。	公告事項： 一、「陶斯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禁止輸入及製造，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分裝，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輸出、販賣及使用。	為降低陶斯松之風險，依據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院長指示積極研議縮短陶斯松退場機制的時程，爰修正本項加速陶斯松退場，以利減輕其對人體健康之危害風險。
二、本公告禁止輸入生效日(不含)前已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之陶斯松農藥原體及成品農藥，不在此限。	二、本公告禁止輸入生效日(不含)前已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之陶斯松農藥原體及成品農藥，不在此限。	本項未修正。